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350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逾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鲜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崔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3.00、4.00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本次会议全部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2024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董秘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350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邮编:05003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巧琳

联系电话:0311-67300568

传真:0311-67300568

电子邮箱:Investor@sjzthdz.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逾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鲜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崔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91
- 2、投票简称：通合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